

臺中市大雅區													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												
役男 本人 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別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申請人 簽名 蓋章															
	役男 自行 申報 部分	家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			出生別	存 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、重大傷病證明或低 收入戶證明	備註														
			民國 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 役男電話：													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鄉 鎮 區 市 區 公 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確認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		
	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																
			直轄 () 府	轄縣 市政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擬辦		審 核		批示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備註:83~93年次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